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194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
三、「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」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